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6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集银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集银科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正业科技持有集银科技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

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正业科技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7日